

■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

证券代码:002545 证券简称: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:2020-021  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
1、业绩预告期间: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;  
2、预计的业绩:□亏损 □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期金额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:60%至110% 盈利:36,136万元至47,427.23万元	盈利:2258.44万元

注:本格式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业绩预告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有大幅度提升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同期相比,公司控股股东和肥业公司的净资产均有大幅度的增加,导致相应业务产品的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提升。

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报告期内,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部分公司相关人员到岗延迟,本次业绩预告未完成及披露,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545 证券简称: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:2020-020  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  
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真如

女士的通知,获悉韩真如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,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请注明限售类型)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韩真如	否	2,070	22.26	1.66	否	2020/4/15	解除质押登记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合计		2,070	22.26	1.66	—	—	—	—

注:上述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,为四舍五入所致,下同。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韩真如	否	1,890	24.36	1.49	2019/4/11	2020/4/14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合计		1,890	24.36	1.49	—	—	—

注:上述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,为四舍五入所致,下同。

三、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数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韩真如	否	1,890	24.36	1.49	2019/4/11	2020/4/14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合计		1,890	24.36	1.49	—	—	—

注:上述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,为四舍五入所致,下同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报告期内,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部分公司相关人员到岗延迟,本次业绩预告未完成及披露,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545 证券简称: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:2020-021  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